airiti

政大史粹第24期
2013年6月，頁1-24

皇帝節儉利民乎？
節儉與唐代後半期的財政構造

吳承翰*

本文的出發點如同標題所示：皇帝節儉是否對百姓有利？起因是注意到中唐士人為挽救時弊，提出節用主張，認為節用可以減輕農民負擔。筆者以為，在兩稅法定額制下，即便中央節省用度，也不能改變地方的兩稅定額，則如何可能因節儉而減輕農民負擔？在此疑問下，本文先整理了唐代兩稅法定額制的研究狀況，其次考察皇帝的節儉，皇帝節儉和利民之間的關係，並初步提及士人的節用論。本文認為，皇帝的節儉針對的是各種奢侈行為，雖然具有現實的政治作用，但在唐代後半期的財政構造下，與利民之間似無直接關係。

關鍵詞：唐代、兩稅法、定額制、節儉、節用、奢侈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

airiti

一、前言：問題點所在

唐朝寶曆二年(826)十二月，年僅 18 歲的江王李涵在樞密使王守澄、中尉梁守謙的擁戴下，被迎立為新的皇帝，是為唐文宗。甫即位而猶未改元的新皇帝，立刻頒布了這樣的詔書：

> 君天下者，莫尚乎崇澹泊，子困窮，遵道以端本，推誠而達下。故聖祖之誡，以慈儉為寶，大易明訓，垂簡易之文。未有上約而下不豐，欲寡而求不給。……夫儉過則酌之以禮，文勝則矯之以質。庶乎俗登太古，道洽生靈，儀刑家邦，以化天下。[1]

在這份詔書中，一連針對了 14 項具體事務，按照「慈儉、簡易」的主張，下達了裁減、停給、停造、解放、放還乃至拆毀等命令。[2]隨後，史書接著記載頒布此一詔書的緣由及其效果：

> 帝在藩邸，知兩朝之積弊，此時釐革，並出宸衷，士民相慶，喜理道之復興矣。[3]

唐文宗之所以按照節儉的理論，下令裁減各種支出或下達禁令，正是因為在成為皇帝以前，即深知政治上的積弊所在，因此一旦即位，遂立刻針對這些問題採取相應的措施。他的措施得到「士民相慶，喜理道之復興」的作用，由此似可見其儉約主張並未流於空言，而是對現實政治的運作產生了積極的作用。[4]

---

[1] 《舊唐書》，卷17上，〈文宗上〉，523-524。

[2] 同條詔書隨後記載：「(1)內庭宮人非職掌者，放三千人，任從所適。(2)長春宮斛斗諸物，依前戶部收管。(3)鄠縣渼陂、鳳翔府駱谷地還府縣。(4)教坊樂官、翰林待詔、伎術官并總監諸色職掌內冗員者共一千二百七十人，並宜停廢。(5)總監中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並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牒身，放歸本管。(6)先供教坊衣糧一百分，廂家及諸司新加衣糧三千分，並宜停給。(7)五方鷹鷂並解放。(8)今年新宣附食度支衣糧小兒一百人，並停給。(9)別詔宣索纂組雕鏤不在常貢內者，並停。(10)度支、鹽鐵、戶部及州府百司供應宮禁年支一物已上，並準貞元元額為定。(11)先造供禁中牀榻以金筐瑟瑟寶鈿者，悉宜停造。(12)東頭御馬坊、毬場，宜卻還龍武軍。其殿及亭子，所司拆毀，餘舍賜本軍。(13)應行從處張陳，不得用花蠟結綵華飾。(14)今年已來諸道所進音聲女人，各賜束帛放還。」編號為筆者所加。《舊唐書》，卷17上，〈文宗上〉，524。

[3] 《舊唐書》，卷17上，〈文宗上〉，524。

[4] 有關唐文宗針對奢靡所作之改革，尚可見於稍後另一條詔書及相關記載。《舊唐書》，

airiti

節儉是中國傳統的美德，皇帝節儉更具有重要的指標意義。因為皇帝以身作則，往往可以發揮「君子之德風」的示範效果。從唐文宗之例可知，節儉的主張有時也會產生現實的作用。可是，所謂的「節儉」究竟是什麼？節儉只是減少浪費、禁用奢侈品？或是撙節日常支出的開銷？如果僅是如此，那麼「節儉」就只是一種抽象的道德範疇，很難看出它的歷史性格。

筆者在上課中，偶然聽到唐代士人有關節用議論的說法，[5]其大體意思是，節用可以減少支出，進而可以降低賦稅收入，從而達到減輕農民負擔、與民休息的效果。[6]進一步說：「節用是主張實施仁政的中唐士人改善農民困境的共識」，[7]又或者「杜佑關心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承受過度的賦稅壓力，若不謀挽救，將造成農民困於生計、輕去南畝，國家的稅基也將進一步流失。無論是節用，還是輕賦，減輕農民負擔成為杜佑心中挽救時弊的首要之務」，諸如此類。[8]筆者同意王氏對唐代士人處境的結構分析，筆者自身的認識也基於此，且同意該說在討論士人問題上仍具有充分的解釋力。

可是，一旦涉及節儉(或「節用」，本文中兩者互用)的問題時，筆者產生一個疑問：在唐代後半期的兩稅法財政結構下，中央向各地收取的兩稅定額(上供錢)是固定的，因此，就算中央減少支出，也只不過增加了中央的財政儲備而已，但是不應影響到地方上供的兩稅定額。若是如此，自然也不可能因為皇帝的節儉，而導致地方上農民負擔的減輕(若京畿地區因地

卷17下，〈文宗下〉，537：「(大和四年四月，830)壬戌，詔曰：『儉以足用，令出惟行，著在前經，斯為理本。朕自臨四海，愍元元之久困，日昃忘食，宵興疚懷。雖絕文繡之飾，尚愧茅茨之儉。亦諭卿士，形于詔條。如聞積習流弊，餘風未革。車服第室，相高以華靡之制；資用貨寶，固啟于貪冒之源。有司不禁，侈俗滋扇。蓋朕教導之未敷，使兆庶昧於恥尚也。其何以足用行令，臻于致理歟！永念慚歎，迨茲申敕。自今內外班列職位之士，各務素朴，弘茲國風。有僭差尤甚者，御史糾上。主者宣示中外，知朕意焉。』文宗承長慶、寶曆奢靡之風，銳意懲革，躬行儉素，以率厲之。」

5 這門課是101-2王德權老師的「唐宋間君臣關係專題」課程。

6 參考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台北：政大出版社，2012)，122：「杜佑改良兩稅運作之弊的焦點在『節用』與『輕賦』，〈食貨典〉末總論裡，杜佑提出『省不時之費』、『節用』的主張，在兩稅法量出制入的原則下，節用就是減少支出，也就能降低賦稅收入，減輕農民負擔，與民休息，不僅可滿足國用周濟的目的，也可達成安民的效果」。故，本文標題所用的「利民」，即特指在兩稅法稅制上減輕農民負擔。

7 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122。

8 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123。

airiti

近或許還有可能)[9]。可是，士人的節用議論又確實存在著，無法忽視。這是否意味著皇帝的節儉和士人議論的節儉，具有不同層次的意義？如何處理這個落差，就構成本文的動機。本文希望透過考察節儉的歷史性格，提供理解唐代後半期財政構造的一條線索。

二、唐代兩稅法的背景

首先，簡單介紹唐代兩稅法的研究狀況。因前輩學者作了很深的功夫，筆者只能引述其論，再加以評論而已。之所以畫蛇添足，是為了鋪陳出兩稅法「定額制」的財政支配結構。這或許猶未成為定論，卻是筆者目前較傾向於接受的假說。以下引用將以船越泰次、陳明光兩人為中心，其他論者暫時割愛。[10]

船越泰次對中國、日本學界的兩稅法研究做了詳細的回顧。據此可知幾點特徵：第一，中國學界對兩稅法的看法，是以鞠清遠的論點為主，大多數研究皆從贊成或反對鞠氏論點而生。第二，與此相對，日本學界係以日野開三郎所論為主，不同意見雖多，亦難脫贊同、反對日野的框架。附帶一提，船越自身的看法比較接近鞠清遠。第三，兩稅法研究涉及層面頗多，包括政治背景、財政機構、財稅政策、稅制內容、土地制度、農業生態、社會經濟史、時代分期論等。正因兩稅法的樞紐地位，使其成為各種分析的焦點。在船越的回顧中，實僅針對稅制面向，對其四他領域尚且無暇兼顧。

船越泰次從稅制角度切入，對兩稅法的課稅體系提出新論。簡言之，他認為兩稅法就是在安史之亂後的混亂時局中，將過去的租庸調稅法全面

---

[9] 例如，唐文宗改元開成（836）時，宰臣李石的上奏提到：「陛下改元御殿，人情大悅，全放京兆一年租賦，又停四節進奉，恩澤所該，實當要切。」此條雖無明確提到節用，但從前引例子可知，唐文宗即位以來，最主要的政治動向即在修正「長慶、寶曆奢靡之風」，故仍不妨以為參考。據此，放免租賦限於京兆地區，對於京兆以外的地區，僅是「停四節進奉」而已。參考《舊唐書》，卷17下，〈文宗下〉，564。

[10] 有關兩稅法定額制最新的研究，應參考渡邊信一郎〈定額制の成立：唐代における財務運營の轉換〉，《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79 (2013.11)，455-480。此文將唐代後期「量出制入」、「量入為出」兩者互用的現象，視為是「定額制」財政所致的結果。

airiti

改革後，所產生的新的全國性稅制。從前各種賦稅一律改為夏、秋兩次徵收，徵收內容改為兩稅錢、田畝斛斗兩種項目，且以兩稅錢作為主體。[11]這是他對兩稅法的主要觀點。

試著比較一下船越泰次、日野開三郎和鞠清遠的差異。船越和日野兩人最關鍵的差異，在於日野的「單稅原則」、「錢納原則」。在單稅原則下，所有正稅、雜稅都整合為一種「兩稅錢物」，而又因「錢納原則」，兩稅皆以錢來計算、以錢繳納，故又產生對「折納」的不同見解。日野開三郎認為史料中所見的「折糴」，正是國家讓無力繳納錢幣的農民，改以繳納穀物來作為替代。對此，船越泰次則認為兩稅法繳納的內容本來就包括「兩稅錢」和「兩稅斛斗」這兩種，故只有「兩稅錢」折納成「布帛」，但絕無兩稅錢折成穀物的情況。這是船越反對日野「單稅原則」而產生的差異。[12]又，船越自稱其論與鞠清遠十分相似，主要差異在於理解「戶稅」、「地稅」的方式有別。船越花了很大篇幅討論二者內容，似乎極力想要證明他與鞠氏等中國學者的不同。[13]

筆者以為，船越或許一定程度證明了他和鞠氏的「同中之異」。但是，他所描繪的樣貌，仍使人難以理解其變遷的必然性何在？[14]設若如其所言，安史亂後出現的稅制，和後來的兩稅法之間沒有直接關係；兩稅法是承繼舊的租庸調制，從而在全國範圍內創立的新稅制。[15]那麼，又為什麼會產生這種和過去徵稅原則完全不同的新稅制呢？說到底，當船越在「純制度史」的範疇內討論此課題，而刻意不去處理其與社會經濟史、農業環境史的關係時(這不代表他不清楚這些領域的狀況)，他絞盡腦汁提出的「新論」，其說服力也就有限了。

陳明光並未以專著談兩稅法，而是用「國家預算」的財政學理論，分析整個唐代財政管理的體制及其特色。[16]筆者將其有關兩稅法的論點歸結為

---

[11]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111-112。
[12]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127。
[13]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140-141。
[14]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45。
[15]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109-112。
[16]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9重印)。論及兩稅法時，

airiti

兩點：第一，並非量出制入，仍是量入為出，第二，定額制管理。[17]有關第一點，一般論者常以為自兩稅法成立後，中國的徵稅方式就從過去的「量入為出」轉變成「量出制入」。[18]量入為出，是根據有多少收入，來決定能有多少支出；反之，根據支出的多寡，以決定收入的數量，這是「量出制入」。然而陳明光指出，在實際的執行上，並沒有如同楊炎所標榜的「量出制入」原則，而仍是按傳統的「量入為出」原則在運作著。這表現在中央派遣黜陟使到各地決定稅額一事上。黜陟使定稅額並非按照實際需求，而僅是選取大曆十四年之中稅額最高的一年決定之。由此又帶出第二點。[19]

第二是定額制。當黜陟使決定以某年稅額為準後，即固定為某地的兩稅定額。此定額實包含了過去的正稅、各種臨時課徵或雜稅等。理論上，中央不能任意改變一地之兩稅定額，地方也不能在此額度外再另立名目徵稅。「量入為出」和「定額制」是陳明光論兩稅法的兩根支柱。

何以中央要設定一個自己無法任意改變的兩稅定額？陳明光似未深論。或許，這應考慮自安史亂後，中央實際上放任地方自籌經費以維持軍隊的現況。[20]當時中央實際上喪失對多數地區的財政支配權，故兩稅法劃下的定額，可說是從前一階段的混亂之中，確立了中央對更多地區的財政支配權。就此而論，兩稅定額本質上應是一種中央、地方相互妥協下的產物，故基本上就以不變為主。

他的〈"兩稅法"與唐朝財政管理體制變革之我見〉、〈20世紀唐代兩稅法研究評述〉亦應一併參照。二文收於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229-244；245-263。

17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附錄〈"量出制入"與兩稅法的制稅原則〉，303-320。

18 這無疑受到《舊唐書》，卷118，〈楊炎〉，3421；的影響：「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

19 中央派出黜陟使到各地決定稅額後，各地的兩稅額度也就固定下來，除非特殊情況，否則不輕易改動。嚴格來說，這樣的情況與「按照收入多少以決定支出」的「量入為出」，也不完全相同。再者，唐代後期有時可見「量入為出」與「量出為入」兩者互用的情況，對此，最近渡邊信一郎乃提出這種互用正是因為「定額制」管理所產生的情形。渡邊信一郎，〈定額制の成立：唐代における財務運營の轉換〉，455-480。

20 茲舉一例。《舊唐書》，卷124，〈令狐彰附子通〉，3532：「通，元和中，宰相李吉甫奏曰：『臣伏見代宗朝滑州節度使令狐彰臨終上表，悉以土地兵甲籍上朝廷，遣諸子隨表歸闕。代宗以彰遺表宣示百僚，當時在位者聞之，無不感歎。』」。代宗朝時，令狐彰主動將軍事、財政狀況上報中央，並遣其子入朝，竟使朝中大臣「無不感歎」，從反面說明了當時中央無法節制地方的情形。

airiti

一般論兩稅法者亦多注意兩稅法造成農民負擔的改變。一方面，國家不再提供農民土地，另一方面，國家也不再徵收人頭稅，而是按資產多寡決定戶等高低，再按戶等高低決定賦稅輕重。一般以為這代表國家放鬆對人民的直接控制，轉以土地作為支配的媒介。相較之下，兩稅法財政管理上的意義常受忽略，陳明光的貢獻在此。[21]假定暫時接受兩稅法定額制的見解，則當我們回到皇帝節儉的課題時，應如何理解此種政治行動的歷史意義？它是否違反了兩稅法定額制的財政構造？它與利民的關係如何？以下將分別檢討之。

三、皇帝的節儉

談到節儉，常使人想起楊聯陞的〈侈靡論：傳統中國一種不尋常的思想〉這一名篇。他指出，儘管節儉是中國傳統偏好的美德，但在某些時期，卻能看到「強調奢侈對經濟活動有幫助」的思想零星地出現。他在該文中追溯了這個對中國傳統而言極不尋常而又有趣的觀念。[22]本文和楊文取徑不同，並未打算追溯奢侈或節儉思想的來源，而是想要觀察在唐代兩稅法的財政結構下，「節儉」究竟發揮哪些作用？在那之前，有必要先概覽從唐初直到唐末，有關皇帝節儉的具體事例。

唐朝甫建，就以「節儉」對比前朝的「奢靡」，作為訴求統治正當性的武器。《唐大詔令集》卷 80〈停貢獻詔〉：

> 隋末道喪，肆極奢靡，內騁倡優之樂，外崇耳目之娛，冠蓋相望，徵求不息，公私擾劇，徭費無窮。朕受命君臨，志在儉約，日旰忘食，昧爽求衣，纂組珠璣，皆云屏斥，彫琢綺麗，久從仰止，其侏儒短節，小馬庳牛，異獸奇禽，皆非實用，諸有此獻，悉宜停斷，

[21] 不過，陳明光在有些地方談得不夠清楚。如他用「國家預算」理論分析唐前期的管理體制，而唐後期似不適用此理論，故當他論兩稅法定額制時，就不再強調「國家預算」的理論，從而使讀者未必能掌握從唐前期到唐後期變化的意義，這仍是有待深入檢討的課題。

[22] 楊聯陞，〈侈靡論：傳統中國一種不尋常的思想〉，《國史探微》(台北：聯經，1983)，169-188。當然，宮崎市定的〈羨不足論〉也是提到節儉、奢侈問題時，最容易想到的論文，為了不離題太多，茲不贅述。該文收於：《史學雜誌》，51.1(1940.1)，27-56。

airiti

宣布遐邇，咸使聞知。[23]

這是武德元年(618)十月的詔書。當時唐朝尚未取得穩定的全國支配權，因此批評前朝過失，藉以宣示自身正當性，殊為合理。值得注意的是，此詔書將前朝之非集中在「奢靡」(隋末道喪，肆極奢靡)這點上，故唐朝統治的正當性，就不得不歸結為「儉約」(朕受命君臨，志在儉約)。又，此處無論奢靡、儉約，皆以皇帝私人生活的用度為主，包括文裡提到的「倡優之樂」、「侏儒短節」、「小馬庳牛」、「異獸奇禽」等，顯然都是「非實用」亦不涉及「國用」的人、物。這是討論皇帝節儉時首先應注意之事。

唐太宗因患有氣病，在低下濕冷處就會感到不適，故公卿大臣提議建造一高閣以養病。唐太宗卻引用漢文帝「惜十家之產」之故事，否決了這個提議。[24]唐高宗與武后並稱「二聖」，他曾對雍州刺史李義玄指出，武后與他地位相若，卻也經常只穿著舊的破裙，難道是不知世上有更華靡的服飾嗎？她不過是為了遵守節儉的道理罷了。而民間百姓、商人卻經常違制穿衣、厚葬，故唐高宗下令李義玄嚴加訪察禁止。[25]至唐玄宗朝，仍可見到禁止民間厚葬的例子。開元初年一份制書中指出，厚葬對亡者沒有好處，卻會損害生者的家業，而這一切只因民間的「奢靡」之風使然，百姓彼此爭長競短，竟有許多人為此傾家蕩產。朝廷因而下令訂立了明確的規範與罰則。[26]

---

23 《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458。

24 《舊唐書》，卷2，〈太宗上〉，35：「(貞觀二年八月)癸巳，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臺榭。今隆暑未退，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帝曰：『朕有氣病，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而惜十家之產。朕德不逮于漢帝，而所費過之，豈謂為民父母之道也。』竟不許」。

25 《舊唐書》，卷5，〈高宗下〉，107：「上詔雍州長史李義玄曰：『朕思還淳返朴，示天下以質素。如聞游手墮業，此類極多，時稍不豐，便致饑饉。其異色綾錦，并花間裙衣等，糜費既廣，俱害女工。天后，我之匹敵，常著七破間裙，豈不知更有靡麗服飾，務遵節儉也。其紫服赤衣，閭閻公然服用；兼商賈富人，厚葬越禮。卿可嚴加捉搦，勿使更然』」。

26 《舊唐書》，卷8，〈玄宗上〉，174：「(開元二年九月)甲寅，制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為誡，以其無益亡者，有損生業故也。近代以來，共行奢靡，遞相仿效，浸成風俗，既竭家產，多至凋敝。然則魂魄歸天，明精誠之已遠；卜宅於地，蓋思慕之所存。古者不封，未為非達。且墓為真宅，自便有房，今乃別造田園，名為下帳，又冥器等物，皆競驕侈。失禮違令，殊非所宜；戮屍暴骸，實由於此。承前雖有約束，所司不曾申明，喪葬之家，無所依准。宜令所司據品令高下，明為節制；冥器等物，仍定色數及長短大小；園宅下帳，並宜禁絕；墳墓塋域，務遵簡儉；凡諸送終之具，並

airiti

唐玄宗初年對奢侈的批判和對節儉的提倡，不只如此。如《唐大詔令集》卷 108〈禁珠玉錦綉敕〉中所載：

> 敕，朕聞珠玉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是以古先哲王，以身率下，如風之靡，何俗不易，此事近有處分，當已施行，朕若躬服珠玉，自玩錦綉，而欲公卿節儉，黎庶敦朴，是使揚湯止沸，涉海無濡，不可得也。是知文質之風，自上而始。朕欲捐金抵玉，正本澄源，所有服御金銀器物，今付有司，令鑄為鋌，仍別貯掌，以供軍國。珠玉之貨，無益於時，並即焚於殿前，用絕爭競，至誠所感，期於動天，況於凡百，有違朕命，其宮掖之內，后妃以下，咸服澣濯之衣，永除珠翠之飾，當使金土同價，風俗大行，日用不知，克臻至道。布告朕意焉。[27]

這是開元二年(714)七月的例子。文中認為皇帝應以身作則，皇帝若自己穿戴錦綉、賞玩珠玉，那麼就不可能要求公卿節儉、百姓樸實。唐玄宗於是作了一個十分具象徵性的動作，他將他所有「金銀器物」交給官吏，使其鑄造為塊，用作供應軍國所需的物資；再者還將珠玉之貨悉數焚燒於殿前，以斷絕大臣追逐寶貨之心。他宣示其目的是要「使金土同價，風俗大行」。姑且不論其時的政治經濟背景，此例無疑是皇帝為了崇尚節儉、壓抑奢侈，拿自己的用度開刀，所進行的一場政治表演秀。又如《唐大詔令集》卷 73〈親祀東郊德音〉：

> 書不云乎，不作無益害有益，語不云乎，奢則不遜儉則固。緬惟前古，常有在心，將斲雕以為樸，期上行而下從。自今已後，王公并不得以珍物進獻；所司應緣宮室修造，務從節儉，但蔽風雨，勿崇堊飾；至如金玉器物，諸色雕鏤，朕緣蕃客所要，將充宴賞，今流俗之間，遞相倣效，既損財於無用，仍作巧以相矜，敗俗傷農，莫斯為甚。幷一切禁斷，以絕浮華。[28]

不得以金銀為飾。如有違者，先決杖一百。州縣長官不能舉察，並貶授遠官』」。

[27] 《唐大詔令集》，562-563。

[28] 《唐大詔令集》，408。

airiti

此為開元二十六(738)年正月之例。他指出王公不可再進貢珍奇物品給皇帝，官吏修造皇帝宮室也必須以節儉為方針，不可過度裝飾；金玉器物等，本來只應在宴會中賞賜給外國賓客，但民間卻競相仿效，致使此無用之物大為流行，是故他要特別加以禁止，以斷絕浮華之風。這也是著重皇帝私人用度面向，以提倡節儉、壓抑奢侈為目的而出現的政治動作。

安史之亂後，皇帝節儉仍經常可見。如唐肅宗減省自己的飲膳和服御器物，下令停止官營作坊、造坊的營運。[29]又，針對籍田禮中所用的農器，唐肅宗也要求應以「寶儉」為優先，禁止有司製造華麗雕飾者。[30]唐代宗即位赦文中，也可見針對皇帝膳食方面，下令禁止奢侈、減省多餘部分之令。[31]唐穆宗長慶三年二月的〈疾愈德音〉，其中顯示了因江淮地區的旱災歉收，故下令停止浙西、宣歙上供的物資，包括端午、生日時的進貢。[32]此例雖非主動採取的節儉措施，而是因發生災荒所提出的減省費用，但可注意其減省對象仍以皇帝本身用度為主。再者是唐文宗太和三年(829)的例子，《唐大詔令集》卷 71〈太和三年南郊赦〉：

> 應緣乘輿服飾宗廟供須，一事以上，當從儉約，自今已後，四方幷不得輒以新樣難得、非常之物為獻。其機杼織作，織麗尤甚，若花絲布繚綾之類，及幅尺廣狹不中度者，并宜禁斷。仍仰天下州府，敕到後一月日內，所有此色機杼，一切焚棄，犯者以故違敕論。[33]

---

29 《舊唐書》，卷10，〈肅宗〉，255：「(乾元二年四月)壬寅，詔以寇孽未平，務懷撝挹，『自今以後，朕常膳及服御等物，並從節減，諸作坊造坊並停』」。

30 《唐大詔令集》，卷74，〈停籍田雕飾農器詔〉，414-415：「古之聖王，臨御天下，莫不務農敦本，寶儉為先，蓋用勤身率下也。……如聞有司所造農器，妄加雕飾，殊匪典章，紺轅縹軛，故前王之有制，崇奢尚靡，諒為教之所疵。靜言思之，良用嘆息。……其所造雕飾者，宜停，仍令有司依農用常式，即別改造」。

31 《唐大詔令集》，卷2，〈代宗即位赦〉，9：「太官饔膳等，特宜減省，有涉奢侈，一切宜停。天下百姓逋租懸調，貸粮種子，諸色欠負官物，一切放免，開元乾元等錢，並宜准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

32 《唐大詔令集》，卷10，〈疾愈德音〉，64：「況江淮旱歉，滑鄆水災，方念恤人，寧忘約己，應緣御服及器用，在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各供進者，幷端午降誕常例進獻等，一切權停。……其諸道每年准旨條合貢者，委度支商量疏理，如非切要，涉於冗費者，一切停進。……每念黎元，應諸道除常貢外，不得別進翫好之物」。

33 《唐大詔令集》，397。

airiti

這是針對皇帝的座車、衣服，以及供奉宗廟之物品，進行儉約的命令。各地將許多新奇難得的物品進獻給中央，作為皇帝生活(包含宗廟供奉)之用。為了抑制這種投上所好的現象，不得不仰賴下敕到州府以禁止之。

唐末中央政府逐漸失去對各地的控制力，皇帝依然提倡節儉。當時的赦書、詔書內容多較唐前期所見更為繁冗，經常鉅細靡遺描述某些事項，說明對應之策，惟其中仍不乏一貫的節儉主軸，例如《唐大詔令集》卷 117〈安恤天下德音〉：

> 天下租庸，半資軍食，……遠年逋欠，且緩併徵，近日歸還，勿更加稅，……但躬行儉約，政不煩苛，省宴樂則務贍軍需，絕餉遺則盡資公用，漸使疲羸蘇息，帑藏充盈，減朕之憂勤，寬朕之怵惕。[34]

這是唐懿宗咸通十四年(873)六月的史料。此例中皇帝「躬行儉約」的目的稍有不同，不是為了禁止民間的奢侈之風，而顯然與國家財政的用度有關。具體讓「疲羸蘇息」的作法，除了「省宴樂」、「絕餉遺」之外，還包括免除農民欠稅、禁止對流民加稅。最後是唐僖宗時期的例子。《唐大詔令集》卷 86〈光啟三年(887)七月德音〉：

> 致理必先於尚儉，傷風莫甚於窮奢。朕苑囿不修，珠玉不寶，所思敦實，每務去華。如聞卿大夫庶僚，近者競崇侈靡，莫辨等威，服翫車輿，皆越制度，蠹於教化，朕甚憫焉。卿大夫當助我紀綱，為人表則，宜修儉約，以變囂風。其京師應有奢僭違令式者，聞之當行朝典。[35]

這條資料是針對官僚之間「競崇侈靡」的現象，提出必須「修儉約」的要求。其中「朕苑囿不修，珠玉不寶，所思敦實，每務去華」之語，反映皇帝在節儉方面自我克制之意志(不一定等同現實)。同條史料接著指出：

> 夫儉者德之恭，侈者惡之大。……其有司合進常膳三分，宜減一分。六宮嬪御見在者，人數不多，此外不令更有添置。或有因緣寇盜，流落外方，宜委所在長吏，便與嫁遣，任自營生，不用送到駕前，冀免虛有勞費。自此諸道，更不用進聲樂及女弟子，歌舞衣服，綺繒組繡，雕鏤珠璣，頗害女工，實妨農事，奇伎淫巧，往哲所譏，

[34] 《唐大詔令集》，614。
[35] 《唐大詔令集》，493。

airiti

> 況遇艱難，尤宜儉素。其諸道不得進奉紋繡宮錦雕鏤輕靡彩章之物。五坊鷹犬，以備時蒐，方當勤恤之時，寧有畋遊之樂。其鷹犬並令解放，不用更置，諸道亦不須進送。[36]

此處十分明確針對皇帝自身生活，提出「尤宜儉素」之處為何的內容。包括日常飲食，三分之中宜減少一分，六宮嬪妃不可再增加，或委地方官協助其嫁娶，又如地方不須再進貢聲樂人，或各種奢靡物品、衣物等。

根據以上所舉例子，可知唐代皇帝要求節儉的事項，包括日常服飾、器玩、膳食、後宮，乃至身後事，涉及了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37]其中，除了唐懿宗的節儉與「國家用度」較具關聯，此外所舉的皇帝節儉各例，都可視為「禁奢」的反面，此一主軸自唐初至唐末皆然。

最後，為了說明皇帝「節儉—禁奢」的現實作用，茲舉一例以為補充。唐憲宗元和八年(812)，魏博節度使田興選擇歸順唐室，受賜名為田弘正。他不僅派遣子弟入朝為質，還屢次派軍協助唐中央作戰，為「憲宗中興」立下汗馬功勞。唐穆宗長慶元年(821)，田弘正被派任成德節度使，成德與魏博素有積怨，朝廷卻不允許他帶親兵赴任，田弘正竟因此與家屬、幕僚三百人同遭成德謀害。值得注意的是，史書指出：

> 兄弟子姪在兩都者數十人，競為崇飾，日費約二十萬，魏、鎮州之財，皆輦屬於道。河北將卒心不平之，故不能盡變其俗，竟以此致亂。[38]

田弘正為了負擔兄弟子姪們在兩京的奢侈生活，遂搜刮根據地的財富供應之，而這竟導致了他與河北將卒之間的矛盾，新仇舊怨，終至激出變亂。由此可知，儘管皇帝的節儉訴求沒有直接針對百姓，而屢屢表現在節制自

---

36 《唐大詔令集》，494。

37 所謂日常生活各個面向，還應舉出唐文宗時的兩個例子。《舊唐書》，卷17上，〈文宗上〉，532：「(大和三年九月)辛巳，敕兩軍、諸司、內官不得著紗縠綾羅等衣服。帝性儉素，不喜華侈。駙馬韋處仁戴夾羅巾，帝謂之曰：「比慕卿門地清素，以之選尚。如此巾服，從他諸戚為之，唯卿非所宜也」。其次，《舊唐書》，卷17下，〈文宗下〉，576：「(開成四年正月)上性節儉，延安公主衣裾寬大，即時斥歸，駙馬竇澣待罪。……澣宜奪兩月俸錢」。這兩個例子涉及駙馬、公主，即皇室周遭人等因奢侈服飾而遭到處罰的情形。本文開頭舉出唐文宗以節儉為方針的詔書，這兩個事例則可作為比較具體、生動的補充說明。

38 《舊唐書》，卷141，〈田弘正〉，3851-3852。

airiti

身生活，或壓抑官僚、商人的奢侈上，但也不能因此就完全忽視節儉對政治產生的現實作用。姑以田弘正之例作為反證。

四、皇帝節儉與利民

本文所謂「利民」，廣義來說包含所有減輕農民負擔的措施；放在唐後期脈絡中，特指兩稅法制度上減輕農民負擔者。[39]利民在唐後期可以找出不少例子，問題是，它與皇帝節儉之間的關係如何？從兩稅法的財政構造來看，由於各地的上供額經常保持一定(即定額制)，中央事實上也僅能以確保上供額作為主要財政目標，理論上無法介入地方財政的運作空間。[40]但實際上，確實可見中央在某些情況下，試圖減輕農民負擔、乃至重定兩稅額度的例子。若是如此，是否意味著確實存在皇帝節儉可以達到利民效果的空間？以下將提出若干例子，進行檢討。

首先是從唐憲宗時期的事例。據《唐大詔令集》卷 124〈平劉闢詔〉：

> 西川百姓等，久陷兇逆，不免傷殘。其兩稅錢等，委本道觀察使量事矜減。……其東川元和三年上供錢並放，留州留使錢，委觀察使量事矜減，仍具數奏聞。山南西道元和二年上供錢，量放一半。……其潤州今年秋稅，未徵納者一切放免。[41]

元和中興的第一步是收服西川之地。平定之後，對該地採取酌量減放兩稅錢的措施。其中也按不同地區(西川、東川、山南西、潤州)，對上供錢、留

---

[39] 清木場東研究唐代財政的支出，有一章專論「恤下、惠民」的問題，其所謂「惠民」即指對百姓(特別是貧民)的賑給、賑貸、賑恤、賑賜等，經常伴隨天災而來。清木場氏的目的是要論證唐代的財政，係以維持皇帝及其組織的存在為目的，和現代財政的投資生產、社會福利保障事業完全不同，故「惠民」措施表現出很大的任意性，在財政上僅有從屬的位置。姑且不論清木場氏所論當否，本文所謂「利民」與清木場氏所舉之例子，容或有重覆，亦屬不同概念之範疇。參考清木場東，《帝賜の構造：唐代財政史研究 支出編》(福岡：中國書店，1997)，第三章「恤下・惠民」，518-742。

[40] 除了兩稅上供以外，唐後期中央財源還包括專賣稅以及地方的進奉(羨餘)。前者由中央控制，後者雖由地方提供，但並不代表中央可因此介入其地方財政的運作空間。參考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第十三章 唐代藩鎮進奉試析〉，159-167。

[41] 《唐大詔令集》，666。

airiti

州留使錢分別作出減放的裁定。這是因應戰爭後的特殊情況，對兩稅錢所做的蠲減。

其次，按《唐大詔令集》卷 117〈遣使宣撫諸道詔〉：

> 令殿中侍御史盧貞，往浙東浙西道，殿中侍御史李行修，往江南宣歙等道安撫。其淮南管內，減放今年夏稅錢二十萬貫文，浙西道七萬貫文，浙東道二萬貫文，宣歙道一十萬貫文，並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計議，量管內諸道州縣災歉重輕，於上供及留使州內，均減作等級蠲放。其應合徵者，亦須優容為理。[42]

此條史料不知年代，推測或許是德宗、憲宗左右。[43]此例涉及到因災害而減放各地夏稅錢的事務，並針對不同地域，分別指定了各自的減放數額，又據受災程度之差異，在上供、留使、留州內，按照等級給予蠲放。這是因應災荒而對兩稅錢的放免。

再者是唐宣宗大中五年(851)的例子。《唐大詔令集》卷 130〈平党項德音〉：

> 自用兵已來，京畿與鄜坊、邠寧，兩道接界，及當路諸縣，差役繁併，物力凋殘，若無優矜，必難存立。其今年季夏稅錢，及青苗錢，每貫量放三百文。其斛斗量放一半，仍委京兆尹差官子細磨勘。其或雖在鄉村，不曾經供應者，不在準例放限，仍一一條件等第聞奏……其所放錢及斛斗，委戶部以實錢支填。[44]

在此例中，針對戰爭鄰近地區的夏稅錢、青苗錢、斛斗進行減放。此例顯示將未提供負擔的鄉村也納入減免範圍內的企圖，以及指示由戶部撥出經費來彌補減免的收入部分。這也是因戰爭產生的兩稅錢蠲免。以上幾例，雖可見到中央下令裁減地方的兩稅錢物，但多緣自戰爭、災荒等特殊情況，本與皇帝節儉無關；在此背景下，本來亦不大可能徵收到足額錢物，故所謂減放，理論上不會增加地方財政儲備，自然與因節儉而致減輕農民負擔之情況無涉。

---

42 《唐大詔令集》，612。

43 其中提到盧貞、李行修也查無確切年代。但因李行修曾娶王仲舒之女，查王的生卒為西元762-823年，即肅宗到憲宗時人，故推測此文或許出自德宗、憲宗或稍後的時期。

44 《唐大詔令集》，710。

airiti

接著討論重定兩稅定額的問題。陳明光認為長期來看，「各州兩稅定額是基本穩定的」，「並非以楊炎的量出制入主張作為自己的制稅原則」。[45]筆者目前亦接受其說。可是，在蒐集史料過程中，也確實看到若干「重定兩稅定額」的例子。如果兩稅定額確實存在下修調整的可能性，那麼也就不能完全排除因皇帝節儉而下修各地定額、進而降低農民負擔的可能性。為釐清此點，有必要討論「重定兩稅定額」各例的內容。首先，《唐大詔令集》卷 69〈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

> 自立兩稅，經今六年，或初定之時，已有偏併，或戶口減耗，舊額猶存，輕重不均，流亡轉甚。委度支，即折衷條理，以恤困窮。[46]

這是貞元元年(790)之例。[47]此例指出因為初定兩稅之時，已經有所偏頗，再加上戶口減少，卻未反映在官方登記的簿籍上，使得百姓負擔不均、流亡情形加重。因此下令度支處理，以期體恤貧窮。此例乍看是重定兩稅定額，但細究其強調「輕重不均」，可推測並非調降定額，而是平衡各戶負擔之差異(即均稅)，這正是在一地兩稅定額不變的前提下，所作的措置。再者，《唐大詔令集》卷 2〈穆宗即位赦〉：

> 天下百姓等自屬艱難，棄其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姦弊濫生，自今已後，宜准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俗居，但據資產差率，其擇刺史縣令，宜委門下中書尚書省御史臺官，有所諳知，即具聞奏，如贓污賤人，當坐舉主。……諸道州縣除正勑率稅外，不得妄託進奉，擅有諸色榷率。天下州府，除兩稅合送上都錢物及所司常貢外，輒不得別進物錢，幷方鎮得替後至城，亦不得輒有進獻。[48]

這是穆宗即位(821)時的赦文內容。此條「自今已後，宜准例三年，一定兩稅」，初讀此句，可能使人誤會，以為兩稅並非定額，而是每隔一段時間就

---

45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312。

46 《唐大詔令集》，387。

47 一般論兩稅法之創立是在建中元年(780)，距貞元元年(790)已有10年，不知為何此文作者卻稱「經今六年」。如按其說，則立兩稅之年便始於興元元年(784)。或許其作者係將「立兩稅」的時間點設定在德宗涇原兵變(783-784)之後，如此即符合六年之說。

48 《唐大詔令集》，11。

airiti

按照需求重作調整，如此自然也存在調降的可能性。但是，再看「非論土著俗居，但據資產差率」一句，則可知此處所謂三年一次重定兩稅，很可能仍是指重定每戶負擔的稅額，即同前例之均稅。如此，該地徵收的兩稅定額應仍固定不變，改變的只是每戶負擔的不同。

論者或許以為，既然有調整每戶負擔之事，那麼自然有調降其負擔的可能性，如此一來，不就符合調整兩稅以減輕農民負擔的說法了嗎？筆者認為，並非如此。因為，即便出現減輕農民負擔的可能性，那也只是按其資產評定結果，從較高等降為較低等所產生的負擔減輕，並非因為調整了該地的兩稅定額所致，如此亦不可能是出於皇帝節儉而生的財政剩餘所致。此條史料仍反證了兩稅法定額財政的結構。

蠲免兩稅錢物常有一定期限，屆滿後的處置如何？按《唐大詔令集》卷 10〈長慶元年(821)冊尊號赦〉：

> 愛人本於省賦，雖在必輕，國用出於地財，又安可闕。今淮蔡幷山東率三十餘州，約數千里，頒賜或踰於鉅萬，給復有至於連年，應河北等州給復限滿處置，宜委所在長吏，審詳墾田并親見定數，均輸稅賦，兼濟公私，每定稅訖，所增加賦申奏。[49]

這是針對淮、蔡、山東以及河北等地所下的指示。當給復年限屆滿，地方官員應該詳細評估田地數目，使其能平均繳納賦稅；而每次「定稅訖」，如有增加賦稅，即申報中央。乍看或以為這是從「省賦」角度來重定兩稅定額之例。細究即知，此例是在特定情況下(蠲免屆滿)重新決定兩稅的例子。而且，此處「定稅」既強調是按照墾田數來決定，恐怕仍與「該地兩稅定額」關係不大，而與「百姓戶等及其負擔額度」有關。換言之，此例並無調整該地兩稅定額之意；如有，也是增加而非調降(加賦)。再次，《唐大詔令集》卷 70〈長慶元年(821)正月南郊改元赦〉：

> 河北諸道管內，宜委本道團定兩稅，務令均濟，河北州縣凋殘，戶口未復，其官各據郡邑大小，量公事留置，餘並權停。[50]

---

[49] 《唐大詔令集》，61。

[50] 《唐大詔令集》，392。

airiti

從「團定兩稅」來看，這似乎是重定河北地區兩稅之例。惟此事又見《資治通鑑》卷241穆宗長慶元年(821)條：

> 河北諸道各令均定兩稅。[51]

同條小字部分為「以河北諸鎮各奉圖請吏，輸賦稅，故令均定之」。故可知此處「團定兩稅」對象是新附的河北藩鎮，是對過去未納入兩稅支配體制地區的初次定稅，而非在體制內重新調整其兩稅定額。最後一例，《唐大詔令集》卷 112〈停淄青等道糶鹽敕〉：

> 兵革初寧，方資榷筦，閭閻重困，斯可蠲除。如聞淄青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資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陣者，有停糧之怨；服壠畝者，興加稅之嗟；犯鹽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業者，乏蠶醬之具。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節用。……其鹽鐵，先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巡院納榷。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後，一切並停。仍各委本道，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至年終，各具糶鹽所得錢，並均減兩稅聞奏。[52]

此條史料他處註有「長慶」二字，可知為穆宗時期(821-824)的資料。內容指出：淄、青、鄆三道本來自己賣鹽，可得約七十萬貫利潤以自給自足，後來被中央的鹽鐵使收管，使他們失去利潤，從而產生不少問題(有停糧之怨、興加稅之嗟、困鞭撻之刑、乏蠶醬之具)。結果，雖然縣官獲利，但郡府(軍府？)益空。因此，中央下令停止鹽鐵使收管經營的事業，欲將此利潤還給地方軍府。這是整件事的基本脈絡。

在此情況下，這筆利潤被拿來做兩件事，第一是「充軍府逐急用度」，也就是應急之用，第二是「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而且，到年終時將均減的兩稅向中央申奏。這就頗可注意。這意味著，若地方得到一筆額外錢物，可用來代替百姓繳納的兩稅錢時，那麼中央即可下令該地方減少部分百姓的兩稅負擔。試想，中央若憑藉皇帝節儉省下一筆錢物，且將此錢物留在地方，則中央是否即可下令該地方以此錢物代替貧下百姓的兩稅

---

51 《資治通鑑》，卷241，7788。

52 《唐大詔令集》，584。

airiti

負擔？筆者意思是，這兩種情況的構造是相似的。若真是如此，就為「皇帝節儉→利民」的圖示找到一條可能的途徑了。

有關此一可能性，尚須更多論據加以證明或證否。[53]不過，此例雖有「利民」，仍與「皇帝節儉」無關。再者，此處雖減輕貧下百姓的兩稅錢，但其挪用之財源亦來自糶鹽所得錢，而非兩稅錢物的減省，故仍暫不應將此例與「皇帝節儉→利民」等而論之。總之，通過以上幾例有關「重定兩稅額」的檢討可知，雖有不少均減、減免兩稅之例，但多屬較特殊的情況，例如戰爭後，或災害後，屬於臨時性的減免，並非定制，且與節儉無關。至於重定兩稅定額，或僅是暫時降低每戶農民的平均負擔額度，事後即恢復，或者是重新按資產調整戶等，但整體而言並未調降該地的兩稅定額額度。就以上討論所及，兩稅法下「皇帝節儉→利民」的結構，應是難以成立的。

五、利民與士人的節用論

假如「皇帝節儉→利民」的結構，在兩稅法定額制的條件下難以成立，那麼為什麼還會出現士人的節用論呢？難道士人所論皆無所本、僅是空穴來風？全面考察唐代士人的節用論，只能留待他文。此處試舉幾例涉及節用論者，作為解答問題的線索依據。

《舊唐書》卷 149〈沈傳師父既濟〉載：

> 既濟上疏論之曰：「臣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又臣嘗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方期緝熙，必藉裁減。今四方形勢，兵罷未得，資費之廣，蓋非獲已。陛下躬行儉約，節用愛人，豈俾閑官，復為冗食？籍舊而置，猶可省也，若之何加焉？陛下必以制出不可更改，請重難慎擇，遷延寢罷。」其事竟不得行。[54]

---

[53] 因為，留州、留使錢係由地方支用；而中央的上供錢通常須輸送到中央，或按中央指示調配到他處。如欲證明上述假設，至少須先滿足某筆上供錢仍留在某地方的前提才行。而現有的資料情況似仍不足以讓我們檢驗該假設。

[54] 《舊唐書》，卷149，4037。

airiti

沈既濟此疏經常被引用之處，在於他估算天下財賦支出，明白指出最大宗厥為「兵資、官俸」，還指出其他雜費支出遠遜於此二者，使人對唐代後期財政支出可得一概括的認識。但隨後提到的「方期緝熙，必藉裁減」、「陛下躬行儉約，節用愛人」，卻較少得到注意。為什麼沈既濟在此會提到「裁減、儉約、節用」等語？須看此事原委：

> 德宗初即位，銳於求理。建中二年夏，敕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員，以見官前任及同正試攝九品已上，擇文學理道、韜鈐法度之深者為之，各準品秩給俸錢，廩餼、幹力、什器、館宇之設，以公錢為之本，收息以贍用。物論以為兩省皆名侍臣，足備顧問，無勞別置冗員。[55]

據此可知，唐德宗初即位時特別下令中書、門下設置待詔官三十員，並以公錢放款所收利息，作為支付其俸祿、待遇之資。當時輿論認為兩省大臣已足堪顧問，實在不須另外設置這些冗官。所以，沈既濟在此疏中，其實還為這三十名冗員算了一筆帳，指出若欲籌措其經費，勢必得要「均本配人」，即強制性地攤派給百姓來收取利息，徒增困擾。[56]了解此事原委，才能了解何以沈既濟會去估算天下支出，也只有了解原委，才知沈既濟所要談的「裁減、儉約、節用」，固然存有為民減輕負擔之意，但首先這並非觸及兩稅法定額制的調整；其次，所謂裁減、儉約、節用云云，並非虛語，而實有其所本。這是針對唐德宗欲新設待詔官一事所發之特殊的節用論。[57]

---

55 《舊唐書》，卷149，4036。

56 《舊唐書》，卷149，4036-4037：「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廚廩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例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為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或許其入流。反覆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為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

57 沈既濟在議論中其實還表達了另一層意思，即現實形勢下，軍費不可罷，故若要「裁減」，只能減省官員。到了憲宗、武宗時，他的意見遂得到實現。參看《舊唐書》，卷14，〈憲宗上〉，435-437：「(元和六年六月)丁卯，中書門下奏：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官之煩省。國家自天寶已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使者八十餘萬。其餘浮為商販，度為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則是天下常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衣待食之輩。今內外官給俸料者不下一萬餘員，其間有職出異名，奉離本局，府寺曠廢，簪組因循者甚眾。……伏請敕吏兵部侍郎、郎中、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錯綜利病，詳定廢置，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者可停減者停減之。

airiti

其次，想要舉出唐憲宗與李藩兩人互相討論「儉約」的議論內容。據《舊唐書》卷 148〈李藩〉載：

> (元和)四年冬，顧謂宰相曰：「前代帝王理天下，或家給人足，或國貧下困，其故何也？」藩對曰：「古人云：『儉以足用。』蓋足用繫於儉約。誠使人君不貴珠玉，唯務耕桑，則人無淫巧，俗自敦本，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自然帑藏充羨，稼穡豐登。若人君竭民力，貴異物，上行下效，風俗日奢，去本務末，衣食益乏，則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自然國貧家困，盜賊乘隙而作矣。今陛下永鑒前古，思躋富庶，躬尚勤儉，自當理平。伏願以知之為非艱，保之為急務，宮室輿馬，衣服器玩，必務損之又損，示人變風，則天下幸甚。」帝曰：「儉約之事，是我誠心；貧富之由，如卿所說。唯當上下相勗，以保此道，似有踰濫，極嚴箴規，此固深期於卿等也。」藩等拜賀而退。[58]

此例並非「節用」，而是「足用」；而且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的論調，也毫無新意可言。這似乎不是一個討論士人節用論的適當例子。惟若稍加玩味，可知李藩係將「儉約」視為「足用」的前提，此處「足用」固然是指國家財政方面，但其「儉約」的內容全然不涉及兩稅法等國家財政面向，而是專以人君所好的奢侈品為標的(珠玉、淫巧、宮室輿馬、衣服器玩)，而唐憲宗也稱「儉約之事，是我誠心」。這意味著「皇帝節儉」和「利民」之間的關係，或許的確就不是通過「節省財政支出→降低兩稅定額→減輕農民負擔」這樣的構造來實現；如果兩者之間確實存在某種對應關係的話，那麼或許就不得不正視皇帝的節儉、奢侈行為，對社會風俗、從而對經濟結構可能產生的衝擊效應吧。

此則利廣而易求，官少而易理，稍減冗食，足寬疲甿。……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九月)減諸司流外總一千七百六十九人」。以及《舊唐書》，卷18上，〈武宗〉，598-600：「(會昌三年)十一月，敕：『中外官員，過為繁冗，量宜減省，以便軍民。宜令吏部條疏合減員數以聞。』……(會昌四年七月)吏部條奏中外合減官員一千一百一十四員」。兩次行動下來，裁減了將近三千名官員。

58 《舊唐書》，卷148，3999。

airiti

六、結論

若問「皇帝節儉利民乎？」答案或許出乎意料地並不一致。認為有利者，可能是理所當然地將皇帝的道德行為，視為對百姓有利的正面因素。反之，認為無利者，大概是將皇帝的道德行為視作政治表演，無論為民如何表率，也不會有太多實際作用。

本文以唐代，特別是唐代後半期兩稅法為背景，初步考察了皇帝的節儉、利民以及士人節用論的事例。所得結果是：皇帝的節儉很少直接針對國用，即國家財政的面向，而多半表現在各種日常生活的面向，作為禁止奢侈風俗的意義而存在。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節儉→禁奢」雖未能達到「利民」的效果，但這並不代表它毫無作用。反之，以節儉為施政方針時，確實會產生現實的政治作用，「節儉/奢侈」在某些特定情境下，還會成為政治鬥爭的手段之一。

至於「利民」，廣泛地說是減輕農民負擔，狹義地說特指在兩稅法稅制上所作的裁減。蠲免兩稅錢的例子很多，但很少與皇帝的節儉有關。此外，有些重定兩稅定額的例子，事實上應該視為「均稅」，而非調降一地的定額。這說明了，兩稅定額長期不變的現行觀點，仍然有效。再者，利民措施雖有，但與皇帝節儉的關係不大。那麼，士人何以會有「節用以利民」的主張產生？對此本文考察尚不充分，無法得到完整解釋。姑且只能說，或許節用論必須放回其脈絡之中，理解其原委，進而才能知其所指究竟為何。對於士人節用論的意義及其與財政構造的關聯，只好暫待他文再深究之。

airiti

徵引書目

一、史料

1.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
Du you, *Tong dian*. Beijin: Zhong hua shu ju, 2003.
2. 陸贄，《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Lu zhi, *Lu zhi ji*. Beijin: Zhong hua shu ju, 2006.
3.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Song min qiu, *Tang da zhao ling ji*. Beijin: Zhong hua shu ju, 2008.
4.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重印。
liu xu, jiu tang shu. Beijin: Zhong hua shu ju, 2002.
5.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
Si ma guang, zi zhi tong jian. Beijin: Zhong hua shu ju,

二、專書

1. 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台北：政大出版社，2012。
Wang de quan, *Wei shi zhi dao: Zhong tang shi ren de zi sheng feng qi*, Taipei: zheng da chu ban she, 2012.
2. 船越泰次，《唐代兩税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
Funakoshi Yasuji, *To dai ryo zei ho kenkyu*, Tokyo: Kyuko shoin, 1996.
3.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9重印。
Chen ming guang, *Tang dai cai zheng shi xin bian*, Beijin: zhong guo cai zheng jing ji chu ban she, 1999.
4. 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
Chen ming guang, *Han tang cai zheng shi lun*, Zhangsha: Yue lu shu she, 2003.
5. 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東京：柏書房，1996。
Watanabe Shinichiro, *Tenkuu no gyokuza: Chugoku kodai teikoku no chosei to girei*, Tokyo: Kashiwashobo, 1996.
6. 日野開三郎，《唐代両税法の研究(前篇)》，東京：三一書房，1981。
Hino Kaisaburo, *To dai ryo zei ho no kenkyu (Mae hen)*, Tokyo: San ichi shobo, 1981.
7. 日野開三郎，《唐代両税法の研究(本篇)》，東京：三一書房，1982。
Hino Kaisaburo, *To dai ryo zei ho no kenkyu (hon hen)*, Tokyo: San ichi shobo, 1982.

airiti

8. 清木場東，《帝賜の構造：唐代財政史研究 支出編》，福岡：中國書店，1997。
Kiyoshikiba Higashi, *Mikado tamamono no kozo: To dai zaisei shi kenkyu Shishutsu hen,* Fukuoka: Chu kuni shoten, *1997.*
9. 鞠清遠，《唐代財政史》，台北：食貨，1978。
Ju qing yuan, *Tang dai cai zheng shi*, Taipei: Shi huo, 1978.
10.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Zhang guo gang, *Tang dai fan zhen yan jiu (zeng ding ban)*, Beijin: Zhong guo ren min da xue chu ban she, 2010.

三、論文

1. 楊聯陞，〈侈靡論：傳統中國一種不尋常的思想〉，收於氏著《國史探微》，台北：聯經，1983，169-188。
Yang lian sheng, “Chi mi lun: Chuan tong zhong guo yi zhong bu xun chang de si xiang,” *Guo shi tan wei*, Taipei: lian jing, 1983, 169-188.
2. 宮崎市定，〈羨不足論〉，收於《史學雜誌》，51.1 (1940.1): 27-56。
Miyazaki Ichisada, “Xian bu zu lun,” *Shi xue za zhi*, 51.1 (1940.1): 27-56.
3. 宮澤知之，〈中国専制国家財政の展開〉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歴史9：中華の分裂と再生》，東京：岩波書店，1999，287-304。
Miyazawa Tomoyuki, “Chugoku sensei kokka zaisei no tenkai,” Shou yu *Iwanami koza sekai rekishi 9: Chuka no bunretsu to saisei*, Tokyo: Iwanami shoten, 1999, 287-304.
4. 渡邊信一郎，〈定額制の成立：唐代における財務運營の轉換〉，《國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79 (2013.11)，455-480。
Watanabe Shinichiro, “Teigaku sei no seiritsu: To dai niokeru zaimu unei no tankan”, shou yu *Kokuritsu rekishi minzoku hakubutsukan kenkyu hokoku* vol.179, 455-480.

airiti

Does Emperor's frugality benefit to the common people？ A dimension of financial history on Tang Dynasty

Wu, Cheng-han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this paper I ask one question：Does Emperor's frugality benefit to the common people? This is because I notice that the Shi-Jen during the middle Tang dynasty propose the Tang government keeping frugal in order to have more resources to save the common people, especially the peasants. I doubt that since the Tang government under the quota system of Liang-Shui-Fa is unable to change the amount of any local government. So even if Emperor or central government saves the tax, it will not change the local tax amount, not to mention that lighten the burden of the common people or peasants.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situation, I studie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rugal behaviors of Emperor and the reduction of burden of the common people or peasants. In the end, I find that Emperor's frugality is aim to the extravagance of his officials or the rich instead of reducing the burden of the common people or peasants.

keywords：Tang Dynasty, Liang-Shui-Fa, Quota system, Frugality, Saving, Extravagance